三、拍照注意事项

1.光线：建议**面向窗户，自然光拍摄**（避免阳光直射，不建议晚间拍摄），保证**面部光线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人物姿态与表情：站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宜化妆。

5.衣着：应穿着与背景色区分明显的上衣，避免复杂图案、条纹。（**不得穿着蓝色上衣**）

6.严禁翻拍（不拍真人，拍自己以前的纸质照片叫翻拍）！。此照片在毕业前会与本人录取照片、户籍照片等进行关联校验，为不影响本人学历、学位、就业等重要用途，请按规定拍摄真人，严禁翻拍以前的照片（特别是PS严重的照片），翻拍的照片一律退回，退回之后若仍上传翻拍照片者，将统一组织到学部办公室由学部老师现场督促完成真人拍摄。

7.照片式样：请勿拍摄全身照或完整的半身照，避免面部在图像中特别小，标准照片参照自己身份证或校园卡上的照片式样。拍完请点开看一下自己的照片，若图像模糊请重拍。

四、收费标准

经报省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省招就中心将为学生提供电子图像采集、实名验证、后期制作、排版冲印、统一寄送等服务；为每位学生提供电子版照片和5张纸质照片；收费标准为15元/人（纸质照片和电子图像由省招就中心统一交付学校）

**重要提示：**本次采集的电子图像将作为学历证书的重要内容在教育部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照片（纸质版、电子版）将用于毕业证书、就业推荐表、学信网、91job智慧就业平台等就业、求职、学历查询等重要方面。请各位同学务必严肃对待，认真按步骤进行操作，严禁翻拍，以免照片不合格无法通过审核，影响上述使用。采集过程中，如有实际困难或遇到问题，可联系所在学部教学秘书。